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1年台覆字第3號)(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009期,民國102年1月14日,頁2627-2629)

一、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1年台覆字第3號)(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009期,民國102年1月14日,頁2627-2629)

【事實】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郭隆偉係執業律師,於民國93年12月間受客戶陳歆茹委託處理其前夫莊清郎所經營之「精銳工業社」與施俊芳間新台幣(下同)360萬元之貨款債務糾紛,因延宕未決,乃與周建輝約定以強制、恐嚇等方式解決此事,事成後付酬。
- (二)周建輝遂邀呂芳德等數人,於94年1月28日下午3時,在台中市「春水堂人文茶館」以暴力強押施俊芳及友人曾世頌上車,並用夾克矇頭,載至台中市大坑山上某處,予以毆打;復轉至他處,交付木條喝令自行挖洞,且持槍恐嚇;當日下午五時許再將之載至台中市松竹路某卡拉OK店,要求施俊芳在被付懲戒人事先擬妥之「貨款抵銷書」上簽名,遭拒絕後,復予毆打,經以電話聯繫被付懲戒人囑將價錢壓低後,周建輝決定陳歆茹僅需付施俊芳60萬元即可,恐嚇施俊芳簽署經電詢被付懲戒人後口述之「貨款抵銷書」乙紙,迄同日晚上7時許始讓施俊芳離去。
- (三)被付懲戒人旋於當晚8時許與陳歆茹等人相約在台中某簡餐店見面,呂芳德將當日經過情節依實秉告,陳歆茹並將施俊芳簽立之「貨款抵銷書」交出。翌日,被付懲戒人於周建輝回報處理經過後,交付酬勞60萬元。
- (四)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觸犯妨害自由罪提起公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59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減為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台中地檢署乃將被付懲戒人移付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五)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除經法院判刑確定外,尚違反律師法第29條、第32條第2項,與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第13條、第20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爰為停止執行業務貳年之決議。

【理由】

- (一)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為律師法第29條、第32條第2項所明定。
- (二)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第13條、第20條規定甚明。律師有違反上開律師法之行為者,或有違背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亦應付懲戒。
-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因前揭犯罪事實,觸犯妨害自由罪,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59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減為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已生實質確定力,不容被付懲戒人以其自始並無使用不法方式處理委託人債務之意



思或犯行云云，再行爭執。

- (四)則被付懲戒人身為在野法曹，本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執行業務，竟以妨害他人自由之不法方式處理當事人委託案件，不僅有損律師名譽、信用與尊嚴，尚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並與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之司法理念背道而馳，情節重大，應有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至 3 款應付懲戒之事由。原決議審酌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嚴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及所造成之影響非輕等情狀，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貳年之處分，並無過重，應予維持。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台覆字第 6 號)(行政院公報第 019 卷第 006 期，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頁 1545—1548)

【事實】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尤榮福律師係「尤榮福律師事務所」主持人兼執業之律師，因經濟困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下列之時間，將客戶委託其聲請假扣押所給付之費用與擔保金，侵占入己。其犯行如下：
1. 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96 年 5 月間，受大佑機械廠之負責人陳俊榮委任對童德龍所有之車輛進行假扣押執行之事宜，被付懲戒人以上開律師事務所之名義傳真請款單與大佑機械廠，內容註明對童德龍案件之費用包括：假扣押裁定新台幣〈下同〉1000 元、假扣押裁定擔保金與匯票 10 萬 30 元、假扣押執行費 2400 元、代辦費 1 萬 5000 元、預收規費 1203 元。陳俊榮收受請款單後將 11 萬 5000 元的費用匯入被付懲戒人之帳戶。惟被付懲戒人收受該筆款項後並未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亦未向陳俊榮告知上開聲請假扣押案之進度及提供任何相關資料，竟將該 10 萬元〈另外 1 萬 5000 元屬報酬性質之費用非屬侵占金額〉侵占入己。迨 97 年 6 月 12 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宣判童德龍業務侵占案件無罪，陳俊榮發現童德龍將其所有之上開車輛於 97 年 1 月過戶與童德龍之姊姊，方知被付懲戒人並未替其聲請假扣押裁定，且將 10 萬元侵占入己，而雙方清算相互債權債務數額後，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6 月 30 日匯回 5 萬 7000 元與陳俊榮。
 2. 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間受普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慈公司〉委任辦理該公司對債務人上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久公司〉之財產進行假扣押之事宜，被付懲戒人以其事務所之名義傳真請款單於普慈公司，內容為聲請假扣押程序中所需的一切費用，普慈公司收受該請款單後即於 98 年 3 月 30 日將 104 萬 5500 元匯入被付懲戒人之帳戶。詎被付懲戒人收受該筆金額後，除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對上久公司之工程款債權為假扣押裁定，該法院於 98 年 3 月 9 日裁定駁回，被付懲戒人未提供書面抗告而確定外，被付懲戒人並未再進行假扣押執行事項，並向普慈公司說明案件辦理進度，亦無任何成果證明及繳費證明予普慈公司，本應將上開假扣押費用 102 萬 4500 元之款項返還與普慈公司，竟未返還〈另外 1000 元，被付懲戒人有支付裁定假扣押聲請費用，及 2 萬元為被付懲戒人之代辦費用屬報酬性質，非屬侵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己挪為事務所與私人支出之用。普慈公司於匯出上開款項後，向苗栗縣政府請求取回上久公司之保證金，方發現被付懲戒人並未辦理假扣押裁定，多次與被付懲戒人聯絡但遭拒聽，普慈公司於 98 年 6 月 29 日寄出存證信函通知被付懲戒人解約並返回上述款項，被付懲戒人並未回應並遲至 98 年 10 月 2 日及同年 11 月 23 日方返還款項。
 3. 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4 月間接受家會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會香公司〉委託辦理對京鼎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京鼎富公司〉之財產進行假扣押執行相關事宜，被付懲戒人以其事務所之名義傳真請款單，家會香公司在收受請款單後，遂於同年 4 月 24 日將上開請款單之金額共計 29 萬 1711 元匯入被付懲戒人的帳戶中。詎被付懲戒人收受該筆金



額後，未對京鼎富公司之財產進行假扣押之執行相關事宜，亦未向家會香公司說明案件辦理進度或是提出任何成果及繳費證明予該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9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98 年 5 月 7 日期間將上開假扣押執行相關費用 26 萬 6711 元接續自帳戶中提領（另外 2 萬 5000 元屬報酬性質，非屬侵占），侵占入己，另作他用。家會香公司因遲遲未獲通知，又聯絡不上被付懲戒人，遂於 98 年 7 月 22 日向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以下稱台中律師公會）呈報，被付懲戒人方於 98 年 10 月 5 日返還上開款項予家會香公司。

- (二)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易字第 99 號判決，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判處被付懲戒人二個業務侵占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經被付懲戒人上訴，再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74 號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案由台中律師公會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為被付懲戒人有違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而依同法第 44 條第 3 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拾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律師僅需有故意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當然該當前開律師應付懲戒事由之要件。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僅需審查被付懲戒人是否因犯罪被判刑確定即可，對於已發生實質確定力之系爭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是否確實該當，並無再予實質審查之必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7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77 年度台覆字第 3 號決議書參照），亦不容被付懲戒人再爭執刑事判決認事是否有違誤。
- (二)又律師法第 28 條：「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隱蔽或欺誘之行為。」同法第 29 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及同法第 32 條：「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尤榮福律師，侵占上開案件委託人陳俊榮、普慈公司、家會香公司所付用以執行之費用之行為，既判決確定，違反上開律師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項相同。原決議審酌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有損律師之名譽，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拾月，尚無懲處過重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之請求核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台覆字第 4 號)(行政院公報第 019 卷第 002 期，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頁 434—436)

【事實】

- (一)緣被付懲戒人舒建中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98 年度偵字第 32827 號毒品案件被告林彥呈之選任辯護人(業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合意解除委任)，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林彥呈被查獲販賣毒品事實，經該署諭令以新台幣 1 萬元交保後，於 98 年 12 月 1 日下午某時許，被付懲戒人邀同林彥呈及上開案件證人陳澤文，在其位於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7 號 5 樓之 2 號律師事務所內研議，且明知證人陳澤文係於 98 年 11 月 26 日 19 時許，在台北縣三重市仁義街向林彥呈購買毒品施用之事實，仍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教唆陳澤文，於檢察官上開偵查中就案情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
- (二)案經板橋地檢署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3 項且情節重大，應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移付懲戒。原審因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第 44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3 項予以應予申誡之決議。被付懲戒人請求覆



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板橋地檢署涉犯偽證罪嫌之偵查中，對於其涉犯偽證事實既已坦承不諱，雖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中，主張其係為「息事寧人」心態始為認罪之陳述，並引用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交上易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要旨及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408 條及第 409 條等規定，主張認罪陳述不具有本件懲戒之證據容許性。惟因證人陳澤文於就前開 98 年度偵字第 32827 號林彥呈所涉毒品案件為具結證述時，該檢察官即已就林彥呈、陳澤文及被付懲戒人間之串證過程為調查、訊問，有前開案件 99 年 4 月 16 日偵查筆錄 1 份在卷可憑，是證人陳澤文就前開毒品案件有重要關係事項之證詞，並未與其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以及查獲員警之具結證述相矛盾，且證人林彥呈亦於前案中自承伊係與證人陳澤文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交易等語相符，是以被付懲戒人雖因共犯從屬性，而經不起訴處分，縱將上述「認罪陳述」予以排除，其有教唆偽證之行為事實，亦甚為明確，顯已構成「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之違反律師倫理之情事。
- (二)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教唆偽證案，雖業已不起訴處分，但由於律師倫理規範要求，自應高於刑事法規範是否構成違反。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不得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本件原決議認為被付懲戒人構成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之應付懲戒事由，並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申誡處分，尚無不當之情事，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四、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台覆字第 5 號)(行政院公報第 019 卷第 002 期，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頁 431-433)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陳淑芬律師係執業律師，為苗栗律師公會會員，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接受許齡方之委任擔任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26 號拆屋還地訴訟事件原告許齡方之訴訟代理人，該案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訴，被告為周麗月即正旺鋁門窗企業，被付懲戒人於十月七日受任當日與當事人商議後即遞出委任狀並聲請於隔日即十月八日閱卷，十月八日完成閱卷後，許齡方因故於同日解除委任。嗣上開事件之被告周麗月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對同一筆土地所有權人許齡方提起確認土地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訴，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度苗簡字第 130 號受理。
- (二)被付懲戒人明知其曾受許齡方之委任，並曾與之商議案情、閱覽上開拆屋還地案卷證，並知該事件之他造為周麗月，竟仍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接受周麗月之委任擔任同筆土地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訴之訴訟代理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規定，決議予以警告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之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項亦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凡此，皆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所為之規定，以避免律師因曾受其委任或諮詢商議、予以贊助所得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此委任關係之成立並不以書面或收取報酬為斷。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確於九十八年十月七日接受許齡方之委任，並由其本人於十月八日完成



閱卷，其間之委任關係確已成立，不因許齡方事後請求退費 9000 元而受影響。又，其間之委任關係雖已終止，但依上開規定，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觀諸拆屋還地事件與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之爭訟基地同一，且周麗月是否具有基地租賃權攸關其是否有權使用土地並據此主張優先承買權，故基地租賃權存在與否同為兩案之爭點，顯屬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因此，被付懲戒人辯稱訴訟標的不同，亦不足採。至於確認優先購買權訴訟之文件是否均由周麗月所提供，要無礙於被付懲戒人於接受許齡方委任當日曾與之商談並於接受委任之後曾閱覽資料而得悉相關資訊之事實，故其主張亦無理由。

- (三) 本件被付懲戒人既曾於九十八年十月七日受許齡方之委任，雖經終止委任，惟於九十九年三月間接受周麗月委任擔任其對許齡方就同一筆土地提起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訴訟代理人時，明知曾受其相對人許齡方之委任，卻仍接受周麗月之委任，顯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四、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構成律師法第三十九第一款規定之應付懲戒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